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奕錡

電話：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way02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560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、教育部令影本各1份

(56839050_11335609900A0C_ATTCH1.odt、56839050_11335609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2205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22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翁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66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